

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榆林学院团发〔2022〕8号



关于开展榆林学院 2022 年 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申报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信念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榆林学

院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活动立项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均可组队参加。鼓励学校党政干部、专任教师，尤其是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三、活动原则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处于复杂多变的状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我校“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就近就便，当地实践”的原则，鼓励实践团队以学校或家乡为驻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践活动，尽量减少活动半径与人员跨省流动。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集中性的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下开展。

四、申报类别

（一）省级重点团队项目

1. 理论普及宣讲团。重点在学生党员、青马工程骨干学员、思政专业师生和学生理论类社团骨干中招募组建宣讲团，深入开

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组织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一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通过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宣讲，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2. 党史学习教育团。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 乡村振兴促进团。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组织青年学生了解认知乡村，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发展状况，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泛实施教育关爱、爱心医疗、科技支农、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帮助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4. 发展成就观察团。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

攻坚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青年学生和社会观察、国情考察、基层治理参与、特色产业调研、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发展变化，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引导青年学生坚定制度自信，站稳人民立场，投身强国伟业。

5. 民族团结实践团。组织内地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内地大学生到新疆、西藏等地开展国情考察、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充分感知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校级专项团队项目

1. “当好东道主 服务省运会”志愿服务、开闭幕式演出实践专项。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省运会志愿服务及开闭幕式演出工作，由学生处、校团委对接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在校内招募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赛会志愿者及开闭幕式演员，分为十七运赛会志愿者服务实践团队及十七运开闭幕式社会实践团队，展现榆林学院学子风采，擦亮榆林学院志愿公益名片。

2. “我敢闯 我会创”创新创业实践专项。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青年师生发挥专业特长和聪明才智，将“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与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积极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抗击疫情等

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暑期开展创新研究、社会调研、实践运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不断丰富项目内容，优化实践过程，打磨出更加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和现实意义的优秀项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3. 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实践专项。进一步将“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落实落细，帮助大学生提高社会化能力，顺利实现就业。结合“返家乡”社会实践，引导青年学生主动向社区（村）报到，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聚焦社会民生和家乡发展，鼓励学生深入周边乡镇、社区、街道，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把小我融入大我，在为家乡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中实现个人价值。

4. “百年榆大 校友访谈”实践专项。明年我校将迎来建校100周年，结合建校100周年校庆契机，为充分调动国内外校友资源，多维度多角度做好校庆宣传和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师生对知名校友和榆林学院发生的感人事迹进行寻访，通过实地寻访，最终以视频、照片、文字等形式，形成一系列重要资料，为我校百年校庆献礼。

5. “乡村振兴 青春建功”专项实践活动。鼓励大学生返乡参与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志愿服务，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大学生以“乡村振兴 青春建功”“我和我的家乡”为主题，拍摄宣传反映家乡文化、地方美食、特色产品的主

题短视频或短片，实践成果可参加乡村振兴青年互联网公益助农大赛；组织大学生积极提供农业及相关领域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实践成果可参与乡村振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6. “石榴籽一家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中、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石榴籽一家亲”为主题，面向省内民族乡镇、村及西藏、新疆等地，结合青年学生专业特长，组织开展民情社情调查，围绕文化传承、交往交流交融、普通话推广、学业辅导、自护教育等设计开展实践服务项目，帮助青年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

7. “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生态环保专项实践活动。着重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科普“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知识，面向青少年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秦岭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实地考察生态保护情况，调研生态发展问题，就当地“治污降霾”“守护碧水”“守护净土”“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环保宣教等活动，为美丽陕西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8. 农村地区教育发展专项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团队深入农村，实地调研农村地区教育发展需求和短板，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发挥专业特长，开展“我教农民学技术”“暑期微课堂”等贴合农村实际需要的教育宣传、法治宣讲、学习辅导、技术帮扶等志愿

服务活动，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动员鼓励在乡大学生开展实地调研、基础教育、技能培训、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9. “争做禁毒先锋守‘尉’无毒家园”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专项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全省各高校业志愿者团队开展“禁毒青力量”禁毒防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及融媒体等，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扎实开展禁毒专项调研和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积极拍摄创作和广泛传播禁毒漫画、歌曲、动画、微电影、海报、微视频以及舞台剧、艺术小品剧本等文创产品。

10.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专项实践活动。鼓励返乡大学生到社区少工委、“青年之家”“童心港湾”等阵地，围绕学业辅导、日间照料、安全自护、心理疏导、文体活动等内容，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帮扶关爱。

五、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

6月28日-6月30日（6月30日17:00前截至）。

2. 申报流程

（1）各申报团队队长按照要求，在相关教师的指导下，确定项目主题内容，填写《榆林学院2022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附件1），自行选拔成员组建团队，填写《榆

林学院 2022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人员信息统计》（附件 3），以学院为单位 6 月 30 日 17:00 前交团委办公室（新餐厅四楼 406 室）。

（2）可通过党团支部、学生社团、教学班级、青马班级或其他方式组队立项，每支立项团队人数为 6-20 人，有带队老师指导。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天，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将组队报名与个人报名相结合，鼓励参与学生提前组队，协商调研时间和实践安排。项目应根据事先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活动。

3. 评审立项

（1）各学院对申报团队的实践选题、内容、专项类型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将各学院立项团队信息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附件 2）

（2）学校邀请专家评审，并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经费支持；

（3）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团队，立项结果将在团委网站公告中公布；

（4）未经校级立项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可作为学院立项团队；

（5）研究生团队按研究生院要求申报、审批，校团委登记备案后列入当年暑期社会实践计划。

六、资助与管理

1. 暑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团队由校团委负责资助。所有申报项目须在申报书中详细填写经费预算，校团委参考院系推荐和学校评审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2. 外出实践期间师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队旗均由校团委统一购买。

3. 通过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需进行不少于3次的社会实践培训，包括并不限于队内培训、学院培训、学校培训。三级培训内容上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以确保各社会实践团队安全、高效完成工作。

4. 实践团队应及时以新闻、微博、微信、视频等形式向校团委办公室报告活动进展情况，并作为后期资助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5. 所有登记注册的暑期社会实践队成员需签订《榆林学院2022年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附件4），并将安全责任书报送至所在学院团总支、分团委。

6. 在开展实践的过程中，实践项目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实践活动开展阶段，所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须向学院团总支、分团委进行报备，严禁私自开展活动。实践进行时应制定好活动方案，控制参与人数、规模及时长等。各团总支、分团委应及时向校团委反馈实践队伍信息，确保实践活动安全、有序、有效进行。

七、工作要求

1. 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育人功能。要积极整合资源，畅通校地衔接，结合特色、发挥优势、丰富内容、务实推动，不断总结提炼和建立健全实践育人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一院一品”百花齐放的工作格局。

2. 严格管理，坚守安全底线。要始终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保障和过程管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要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集中性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在条件允许下开展。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与处置。

3. 做好结合，务求工作实效。立足常态化、长效化，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区实践计划”“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推动社会实践成果与“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相衔接，引导青年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提高社会化能力。要进一步严实作风，反对“形式主义”“摆拍走秀”，力戒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注重将社会观察、知识积累、实践思考等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建设性意见和举措。

4. 强化宣传，扩大影响覆盖。各立项团队在实践过程中应加强宣传，新闻报道不少于3篇，通过实践纪实视频（Vlog、抖音等短视频）、照片、文字（采访、宣讲等）等丰富新颖的宣传形

式，扩大实践影响力。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深入宣传报道，不断挖掘宣传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吸引动员更多师生参与其中，不断提升三下乡社会实践的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活动结束后，各实践队认真撰写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实践论文或心得体会。10月中旬，学校将举行社会实践工作总结评优，交流经验、展览实践成果等。对于公开发表论文、调研报告被政府采纳等实践成果显著的实践团队给予经费和评优方面的重点支持。

5. 各实践团队需于2022年7月20日前在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进行团队信息报备。

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团 委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